

十八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纪办〔2021〕33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的通知》（中巡发〔2021〕143号）要求，根据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工作部署，以及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，县委第四巡察组于2021年10月9日进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专项巡察。

一、巡察内容

县委巡察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相关部署要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落实巡视工作方针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、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、全市巡察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县第十八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强化政治监督，发挥巡察政治导向作用。坚持问题导向原则，坚持群众路线，坚持依规依纪依法，坚持统筹推进，聚焦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紧盯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发挥情况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决策部署，重点检查被巡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、履行主

要职能情况，深入查找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特别是粮食企业“靠粮吃粮”问题及粮食购销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县委巡察组主要受理与巡察任务相关的信访举报。对其他信访问题，将按照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转交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二、反映渠道

举报电话：18241492400。

举报电子邮箱：hrxwxc4z@163.com

意见箱地址：县政府楼内发改局门口。

邮政专用地址：辽宁省桓仁县 0004 专用信箱

电话受理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 8:30 至 17:00。

特此公告

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9 日